

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岭县财政局

长农财联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长岭县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区）：

《长岭县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长岭县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1〕17 号）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县“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整体布局，着眼农业生产实际，以满足农民群众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我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补贴机具范围

(一) 补贴机具种类。按照《吉林省 2021 -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执行，具体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

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按全省年度调整情况执行。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安装可靠。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

(三) 新产品补贴渠道。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按照省里发布的操作办法和有关规定实施。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场、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执行。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

(三) 补贴额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由省里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年度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时，部分机具的补贴额按照省里下调后的补贴额执行。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

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执行。支持建设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购置机具继续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各乡镇政府（场、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

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对补贴对象省内跨地区经营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可以在生产经营所在地购置补贴机具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三) 查验申请资料。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购机后凭购机发票、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件、户口本和农户直补折（或社保卡）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需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到所在乡镇（场、区）政务服务中心，由农机负责人员审核其身份和资格，将符合购机补贴条件的，登记相关信息，购机者在《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告知书》（附件1）上签字，明确自主购机、自担风险。之后，购机者带非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和相关申请补贴资料到县农机服务中心或指定乡镇（场、区）集中地点，由县农机服务中心按要求对相关申请补贴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所购机具进行核实。

(四) 补贴录入管理。购机者带相关申请补贴资料到县农机服务中心二楼补贴办理大厅办理补贴录入手续。同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五) 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及时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见附件2）。

(六)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并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农机服务中心、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

导小组（见附件3），全面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县农机推广、监理机构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场、区）要密切配合，做好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营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

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场、区）要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告知书
2. 2022年度长岭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 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告知书

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法人）：

请您购买补贴机具前仔细阅读本告知书，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补贴。

一、补贴机具种类及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在全省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分档名称、补贴标准以及各农机生产企业符合我省补贴范围的产品明细，可登录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进行查询，亦可咨询当地农机管理部门。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农机补贴基本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后请务必索取正式发票，发票中应标明购机者名称、机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信息。

2、登记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愿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上交申请补贴资料，签署《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告知书》。

3、核验机具。购机者带当年新购置的非牌证管理的机具及购机发票、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到农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核验机具，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4、办理补贴。购机者用手机 App 进行在线申请或带相关申请补贴资料到县补贴大厅办理补贴录入手续，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四、注意事项

1、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
2、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3 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6 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

3、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购机者承诺：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

确认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告知人：负责农机工作同志签字：

附件 2

_____年度长岭县享受
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镇(场、区)	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 计												

附件 3

长岭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侯立兵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小兵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魏国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顾耀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付 森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利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 伟	县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小兵同志兼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确认、监督管理等工作。